## 大西:002428 延券筒称: 云南精业 公告編号: 2020-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002428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本公司及重事会王仲成贝陈旺公日的特益不、作物识允克,公司公司、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具体内容如下:
— 担保情况据述

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中科鑫圆"太阳能电池用緒晶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中科鑫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任所: 云闸自比明印局新区与壶铺整星目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包文东 注册资本: 22645.80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208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J.II. JC. //J. // // /	√1/□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经审计)	2019 4	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517,967.89		349,863,800.41		
负债总额		53,349,559.63		114,445,074.12		
净资产		245,168,408.26		235,418,726.29		
项目	(2018年度)	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04,152.63		15,227,091.24		
净利润		3,698,656.35		-9,749,681.97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b>子南收沿寨周续</b> 业股	5.公右阻八司	221 058 040 0	n	97.62		

5,400,000.00

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 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峰

被担保方: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后五年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后五年 担保额度:8,000万元 四、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 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中科鑫圆加以现有及 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火集团 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但这个存在个可是的风险。 公司持有中科鑫圆 97.62%的股权,中科鑫圆的另一股东惠峰先生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75. 董事会意见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 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中科鑫圆拟以现有及 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 特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 鑫耀公司分别向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综合按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提供 2,928.60 万元、3500.00 万元(未实施)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10,928.60 万元(含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和保。持超对外担保。

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 运筹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籍业 公告编号:2020-0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处理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

款,中科鑫圆拟以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 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属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

同意公司对控股于公司中科羅國門佣及11 起內刀口 开明 5,000 刀 200 点 是供達帶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 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 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3500万股质押给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 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 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2年12月20日。本次股 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 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沂 金正 大	是	13500	11.68%	4.11%	否	否	2016-0 6-20	2022-1 2-20	中信银份公司临分行	补 充 动资金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临沂 金正 大	是	1300	1.12%	0.40%	否	否	2020-0 1-07	2020-0 4-30	北京鑫瀛 投金 ( 合伙 )	补充动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nn			-to-t-re-tm	dayler Clm	L. Hr	h-41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万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万 股)	占 斯 股 份 的	占司股比比例	已质押 股份 等 数量 (万股)	占质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 质股 比例

15663.152 35.20 114314.651 115614.651 35.18 75.71 % 87530 3364.387 274.387 55910 170224 651 171524 651 174937.540 53.24 98.05 52.20 83.63 3364.387 98.58 143440

注:上述三个表格涉及的股份数量等数据均为截至2020年1月16日。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临沂金正大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临沭县城育新路92号,注册资本 356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连步,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灌溉设备、农林用机械设备、 手工工具的销售和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应用软件开发、集成服务 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114.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88.29%,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8%,对应融资余额为 258362.2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总额为 2609711.9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360952.68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548169.06 万 元,净利润为37704.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396.07万元,资 产负债率为 52.15%,流动比率为 200.49%,速动比率为 161.58%,现金 / 流动负债比 率为-13.81%。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36000.96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7718.74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113311.95 万元, 净利润为 29567.86 万元,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95.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59%,流动比率为 192.23%, 速动比率为 140.48%,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为 -0.99%。临沂金正大股权质 押借款总余额为291162.28万元,存在债务逾期,债务逾期金额为253862.28万元。 临沂金正大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因股权质押合同涉及诉讼。临沂金正大与公 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Kingenta Investco GmbH 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三年盈利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临沂金正大已告知质权人其持 有的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2、临沂金正大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公司股价下行,进行了高比 例的股份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 用干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 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

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正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0 关于控股股东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通知,其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光大资管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进门过约定直,可能投股股东临沂蒙正大存往核初城村的风险。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目前,临沂金正大共持有公司股份 115,663.15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0%。本次在光大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0 万元,当前已 还款 25,000 万元,累计平仓金额 21,137.72 万元,当前勇余融资金额 38,862.28 万元, 当前质押股份数量为 13,284.65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价做行目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及时间:光大资管未明确减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个 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5、减持数量: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直至还清光大资管剩余的全部本息。 6、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7、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临沂 金正大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 以上市流通或转让。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拟增 拾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承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期间及 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已届满。

际上还事馅外的具他事话, 临沂並上大均广格展行, 个仔任违反事佑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临沂金正大正在同质权人进行积极的沟通, 努力寻求补救措施, 争取 达成还款计划, 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逾期造成的不利影响。若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 处置, 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临沂金正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500 大 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t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因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业 务发展需要,鸿生源股份的法人股东,即公司及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鸿生源科技") 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对鸿生源股份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中 5,000 万元计人注册资本,1,000 万元计人资本公积,增资后鸿生源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2,940 万元人民币,鸿生源科技增资3,0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6.63%变更为 47.11%,鸿生源股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 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字先 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欧顺明先生在审议时回避表 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关 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情况简介

除公司外,鸿生源股份另一股东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6号东方园小区8栋7层709号房 注定代表人, 苗納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7日

主营业务:环保和生物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物 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化肥、钢材、土壤调理剂;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花卉种植和销售。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鸿生源股份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4楼405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单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主营业务:城镇污泥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废旧塑料加 工、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城镇污泥处理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 开发和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 修: 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的生产及销售: 环保设施的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的 维护;工业废水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废渣治理、供排水治理、垃圾填埋场与垃圾 渗透液处理;人工湿地、土壤及生态修复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施工、维护;防渗处理 工程、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清扫;清洁服务;粪污处理。 2、鸿生源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2018年度(或 2018年 12月 31日) 2019年度三季度(或 2019年 9月 30 经审计 2019年度三季度(或 2019年 9月 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资产总额 610,368,615.95 568,756,695.91 负债总额 327,518,830.95 306,801,428.57 净资产 261,955,267.34 282,849,785.00 营业收入 264,175,452.04 48,318,011.01

36,856,099.18

净利润 四、增资方案

鸿生源股份的法人股东从企业发展考虑,同意以货币形式向鸿生源股份增资 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万元),其中:认缴股本5,000.00万元,认缴资本公积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00 亿元变更为 2.50 亿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各股东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灰东石桥 / 姓石	元)	认缴注册贷 本	资本公积	合计	认缴注册贷 本	比例%
广西鸿生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9,707.34	2,550.00	510.00	3,060.00	12,257.34	49.0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326.66	2,450.00	490.00	2,940.00	11,776.66	47.11%
钟慕娜	110	-	-	-	110.00	0.44%
劳百德	132	-	-	-	132.00	0.53%
冯光兴	66	-	-	-	66.00	0.26%
林海	22	-	-	-	22.00	0.09%
林永佳	22	-	-	-	22.00	0.09%
谭永忠	22	-	-	-	22.00	0.09%
许秀梅	22	-	-	-	22.00	0.09%
罗斯卡	22	-	-	-	22.00	0.09%
班大金	22	-	-	-	22.00	0.09%
白洋	66	-	-	-	66.00	0.26%
唐峰柏	60	-	-	-	60.00	0.24%
欧顺明	400	-	-	-	400.00	1.60%
合计	20,000.00	5,000.00	1,000.00	6,000.00	25,000.00	100.00%

万、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鸿生源股份业务发展需要,为了使鸿生源股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尽早产 出效益,鸿生源股份的法人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对鸿生源股份进行增资以满足其快 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6.63%变更为 47.11%,鸿生源 股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将严格监督其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项目 投资的风险,以尽早为公司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鸿生源股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 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杳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TAB: 002696 证券简称: 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5 证券代码:00269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394,517.66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 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因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业 务发展需要,鸿生源股份的法人股东,即公司及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鸿生源科技") 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对鸿生源股份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金额中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增资后鸿生源股份的注册资本为2.5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2,940 万元人民币,鸿生源科技增资3,0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6.63%变更为 47.11%, 鸿牛源股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 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宇先 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欧顺明先生在审议时回避表 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亦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待签署)。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sup>找码:002696</sup> <sup>证券简称: 頁洋股份</sup> 公告编号: 20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
- 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9年12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定召开)。
-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9人,代表股份163,716,15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8581%。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2 人,代表股份 163,091,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6793%。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8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的 0.1788%。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
-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71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2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 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律师、黄夏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